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提名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和邸晓峰先生将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连续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高宗泽先生和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内的薪酬执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税前人民币 22 万元/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提名没有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提名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提名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从两位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看，能够胜任所提名岗位的职责要求。

2.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建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一民先生，63 岁，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邀常务理事，重庆博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管先生曾就读于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管先生 1990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管先生在投资、管理、金融、会计和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管先生 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神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至 2008 年海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至 2009 年担任上海第一食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上海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起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2010 年起任重庆博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起任上海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起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宗泽先生，74 岁，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中国海商法协会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会委员，斯得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员，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员，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特邀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一级律师。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高先生 1998 年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孚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业务，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律，曾担任中国海关总署原国家商检局，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粮油、五金矿产、粮油食品等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中国华能国际电力

公司等二十余家大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高先生 1995 年至 2005 年担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至 2006 年担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深圳信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先生曾于 2002 年至 2008 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